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吉林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设立吉林分公司。公司已于2016年5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043）、《关于在吉林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045）。

近日，该分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323MA0Y4P235N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营业场所：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福安街道新四村

负责人：吕丙芳

经营范围：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、预应力混凝土管、钢筋混凝土排水管、混凝土预制构件、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、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、涂塑复合钢管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机械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、销售；

商品混凝土生产、浇筑、销售；球墨铸管及管件、塑料管材及管件、钢管及管件、高效隔热保温钢管及管件的加工、销售；橡胶和塑料制品、非金属矿物制品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技术咨询；设备租赁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